

四川省医院协会文件

关于向中国医院协会推荐 医院科技创新奖的公示

根据中国医院协会《关于 2023 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医协会函【2023】10 号)要求,现将申报推荐项目公示于后。如有情况反映,请致电、致函四川省医院协会。

四川省医院协会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 99 号

联系人:付明 电话:18982110416

附件:1、《关于 2023 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医协会函【2023】10 号)

2、缺血性心脏病的脑干预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

-----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3、成都地区需外科手术干预泌尿系结石成分及临床研究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



医协会函〔2023〕10号

关于2023年中国医院协会 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院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办法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

中国医院协会会员单位。

（二）推荐单位

1. 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院协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协会，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中国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等。未成立医院协会的省份由省级卫生健康委组织推荐。

2.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等行政部门，各单位可推荐不多于2个项目，可直接将推荐材料报送中国医

院协会。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委管医院应向所在地省级医院协会按分配项目限额（每家医院不超过2项）进行申报，经省级医院协会审核同意后，可作为推荐项目报中国医院协会，不占用该省的推荐项目名额。

4. 中国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不多于5个项目。

（三）推荐材料汇总与报送

各推荐单位根据《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数量》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

（四）推荐工作要求

1. 各申报单位应对拟申报项目负责人的政治表现和业务水平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各省级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价审核，在本地区（本系统、委员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项目限额、报送时限和材料要求等，将推荐材料报送中国医院协会。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等行政部门在推荐报告中加盖公章后，可直接将推荐材料报送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推荐的项目需全委会（或常委会）评议并经主任委员签字。

3. 已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程序。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

- (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开展的项目；
- (3) 涉及国防科技和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 (4) 存在侵权行为的；
- (5) 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 (6) 不符合医学伦理规范的；
- (7)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有抄袭行为的。

5. 申报单位、省级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

二、奖励范围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医药卫生科技研发创新和医院管理创新两个方面。

(一) 医药卫生科技研发创新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推进医学科研创新。应用和开发研究获得创新性成果，取得重要突破，有力地促进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取得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显示出重大的应用

前景。在基层科学技术进步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2. 取得显著技术进步。应用推广适宜技术或技术创新成果在技术应用层面取得明显进步，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不得涉及商业宣传。

(二) 医院管理创新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在医院医疗、教育、科研、预防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取得创新性成果，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

2. 在医院管理标准、规范、服务及科普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并产生了明显的成效。

三、奖励名额

授奖名额：研发创新奖不超过 10 项、技术进步奖不超过 30 项、医院管理创新奖不超过 10 项。如无符合该子奖项标准的项目，可以空缺。

进入初审的项目，原则上授奖率不高于 30%。

四、推荐材料要求

(一) 书面材料包括：

1.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书》及技术资料：一式 4 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证明材料：由申报单位提供，包括思想政治、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风方面的内容，事迹应附加材料。

(2) 成果论文须在公开发行的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3) 尚处在临床研究阶段的需提供药监部门批准的临床试验文件；先进技术的应用，应符合主管部门安全和伦理的规范要求。

(4) 推荐书由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中国医院协会。

2. 《项目摘要》：所有推荐项目须按《项目摘要格式要求》填写中文《项目摘要》一式4份。

3. 《2023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汇总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一式2份。

4. 申报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请提交《2023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2份。

5.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申报承诺书》：由申报单位及所有完成人做出书面承诺。

6. 《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由推荐单位提供，一式1份，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须登陆中国医院协会网站(www.cha.org.cn)首页，点击“医院科技创新奖”申报入口，填报完成后生成推荐书和项目摘要，下载打印并提交推荐单位。

(二) 请提供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申报资料全部内容(科研成果如为专著，则扫描封一至封四、版权页、全部目录即可)。报送电子版

必须与最终申报书面材料完全一致。

五、申报时间

请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所有推荐材料（纸版和电子版）寄送至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办公室，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材料寄送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 中国医院协会（邮编：100191）

联系人：衣朝晖

电 话：010-62352933

电子信箱：hyzzb@cha.org.cn

附件：

1. 2023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数量
2. 2023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表



附件1

2023 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 推荐项目数量

大类	地区（系统）	推荐名额
1	北京市	10
	天津市	4
	河北省	6
	山西省	4
	内蒙古自治区	3
	辽宁省	6
	吉林省	5
	黑龙江省	5
	上海市	9
	江苏省	9
	浙江省	9
	安徽省	4
	福建省	4
	江西省	4
	山东省	7
	河南省	6
	湖北省	7
	湖南省	7

	广东省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海南省	2
	重庆市	4
	四川省	6
	贵州省	3
	云南省	4
	西藏自治区	1
	陕西省	5
	甘肃省	4
	青海省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2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10
3	省级卫生、医保、药监部门	每部门不多于 2 项
4	委属委管医院	每家不多于 2 项
5	中国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	每个不超过 5 项

注：1. 各推荐单位名额按满额计算。

2. 有意愿推荐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医保、药监等行政部门，各单位可推荐不多于 2 个项目。

3. 各委属委管医院可向所在省级推荐单位报送不多于 2 个项目，不占用该省名额。

4. 有意愿推荐的分支机构经全委会或常委会评议，可推荐不多于 5 个项目。

